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20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206 号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芳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国芳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芳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芳集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国芳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芳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庆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富锦



2020年4月16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号《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560.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020.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539.72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1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发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50,560.00万元，2017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3.25万元，支付IPO发行有关费用3,970.85万元，项目支出11,729.5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4,902.84万元。

2018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150.35万元，支付IPO发行有关费用49.43万元，项目支出3,059.7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944.03万元。

2019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039.30万元，项目支出6,000.5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7,982.7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7年9月6日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的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成立后，于2019年2月15日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1872050553429）。2019年3月20日，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款项支付。

2019年4月12日，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管理及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专户	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24,804,368.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215,244,385.5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27,430,030.1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50553429	12,348,592.80
合计		279,827,377.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89.87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优化调整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 6 月，经自查发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其存款期限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的投资期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合同的议案》。对该事项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补充确认。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信息披露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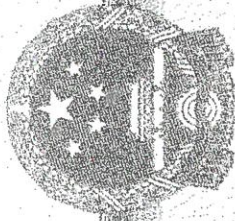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46,53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8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芳乐汇项目	-	42,839.72	42,839.72	注 1	5,662.47	19,487.72	-	-	2019 年 10 月	-824.61	不适用 [注 2]	否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3,700.00	3,700.00	注 1	338.12	1,302.15	-	-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否
合计	-	46,539.72	46,539.72		6,000.59	20,789.87	-	44.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国芳乐活汇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互联网经济顾客消费习惯不断改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结合乐活汇项目城市消费结构变化、交通状况变化、商场消防设计审核标准变化等因素，调整了局部规划定位、部分主力店招商计划及公共环境设计方案。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将国芳乐活汇项目开业时间作延期调整至 2019 年								

	<p>10月前。</p> <p>2、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已完成部分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期间，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迭代，市场变化不断加剧，国内外零售行业信息化也迅猛发展，各种新兴技术和概念在现代零售业的运用极大丰富，原项目规划的部分内容已无法满足公司零售业务发展的趋势。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调研分析，决定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公司信息化发展目标。项目原拟购置的部分软件和硬件设备也存在技术冗余或技术替代的情况。公司基于现实应用技术平台结合先进技术理念，优化设计了更为合理的信息化管理架构和解决方案，拟对部分项目软件及硬件系统升级改造等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由于上述对部分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内容进行优化调整，该项目完成时间作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金额为 20,732.97 万元，存款期限：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预期收益：超过伍拾万元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2019 年 3 月 1 日，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的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01872050553429）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享受收益率为 3.5%的协定存款利率。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01872037871845）自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享受收益率为 3.5%的协定存款利率。</p> <p>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p>

	<p>12月31日止，使用不超过2.6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019年10月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金额为21,345.46万元存款期限：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预期收益：超过伍拾万元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1872037871845）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收益率为3.5%的协定存款利率；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1872050553429）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收益率为3.5%的协定存款利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约定收到前述全部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1）国芳乐活汇项目已于2019年10月18日开门试营业，未承诺每年投入金额；（2）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计划于2019年12月末实施完毕，未承诺年度投入金额。上述项目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

注₂：国芳乐活汇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业不足12个月。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将显著提升国芳集团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营业执照

(副本)(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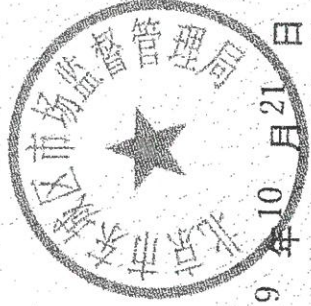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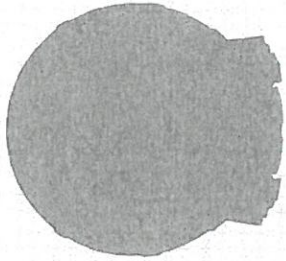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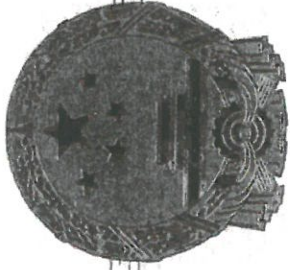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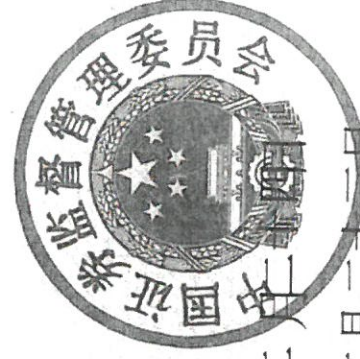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庆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9-05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801041972090518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 2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 2月 21日




姓名: 高庆华
证书编号: 130000190366

证书编号: 13000019036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CPA任 职 资 格 逾 期 自 查
BICPA
2012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CPA任 职 资 格 逾 期 自 查
BICPA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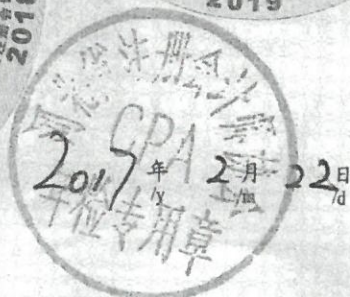
CPA任 职 资 格 逾 期 自 查
BICPA
2010

CPA任 职 资 格 逾 期 自 查
BICPA
2013

CPA任 职 资 格 逾 期 自 查
BICPA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1002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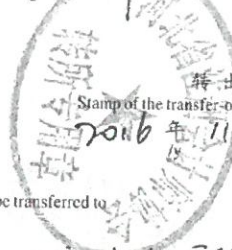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富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0-16
工作单位	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2101624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石家庄万信达

事务所
CPAs



2016年1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石家庄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